附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书

三明城发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天悦湾路面停车场招租项目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天悦湾路面停车场招租项目比选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2.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

（2）我公司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须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为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报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元/五年（小写：¥ ） |
| 服务期限 | 五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备注 |  |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报价函应独立密封。**
2. **封套密封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注明：①比选项目名称；②比选申请人名称；③“报价函”字样；④“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附件 3 ：合同书格式

**天悦湾路面停车位租赁合同**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本合同项下的停车位(以下称本停车位)由乙方有偿使用，乙方保证交纳相关费用并按要求使用本停车位。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停车位位置

停车位位于 市 小区（以下简称本小区） 停车位共计24个停车位。

第二条、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本停车位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本停车位租赁费后，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将本停车位交予乙方使用。

第三条、本停车位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车位租赁费

（1）金额

乙方租赁本停车位每 年应向甲方支付租赁费为人民币 元（小写RMB 元）。。

（2）交付期限及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全额交付本年度的本停车位租赁费，下一年度的租赁费为每年签订月份首日前交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车位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逾期七日后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每年未付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车位。同时，乙方应承担因甲方追讨欠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日内，将车位恢复原状并交还甲方，否则应按照每日[ ]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以上违约金和费用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车位管理

（1）甲方将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在车位租赁期间，若乙方有意开展任何与车位相关的运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位转租、广告投放、充电设施安装等），乙方应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所需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甲方对乙方因开展上述运营项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其运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在乙方未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许可或备案之前，不得擅自开展任何运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车位，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车位出租期间，若本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乙方应自行与业主委员会就车位使用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或者与业委会重新协商签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与业主委员会协商所产生的义务和责任。若乙方未能与业主委员会达成一致或因协商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车位租赁合同，收回车位等。
2. 在车位出租期间，车位的日常维护和养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保持车位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清理车位内的杂物、灰尘和污渍。对于车位地面、标线、标识等设施的维护和修复，乙方应及时处理因正常使用所导致的损坏。若车位内的相关设施（如车位锁、照明设备等）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安排维修或更换，确保其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照合理的使用方式使用车位，避免因不当使用而造成车位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因乙方不当使用导致车位或附属设施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履行维护养护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养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或押金中扣除。
3. 双方明确并同意，车位内原有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抬杠架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车位期间，有权依照正常使用方式使用上述设备，但不得对其进行损坏、拆除、变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该设备的所有权。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设备损坏、丢失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以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确保上述设备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

第四条、本停车位的使用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停车位转租、转借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物业管理单位规定的进出时间使用车位，乙方车辆在进入停车场后应当立即停放于本停车位，不得造成道路或通道堵塞。

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